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統一綜合證券 11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表決結果

序號	議案	表決情形	投票結果					
			表決方式/ 董監事姓名	贊成權數/當選權數/落選 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 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盈餘分配/盈虧撥補	通過	表決通過	928,017,169(95.47%)	379,177(0.03%)	0(0.00%)	43,553,289(4.48%)	971,949,635(100.00%)
2	章程修訂-投票結果	通過	表決通過	927,926,110(95.47%)	461,480(0.04%)	0(0.00%)	43,562,045(4.48%)	971,949,635(100.00%)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	通過	表決通過	927,343,040(95.41%)	364,694(0.03%)	0(0.00%)	44,241,901(4.55%)	971,949,635(100.00%)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 股案，提請討論。	通過	表決通過	927,907,728(95.46%)	504,251(0.05%)	0(0.00%)	43,537,656(4.47%)	971,949,635(100.00%)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